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8
重選董事	8
推薦意見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mbridge Management」	指	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可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擬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通告」	指	本通函第58至6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mier Capital」	指	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前稱 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執行董事：

張靜章先生(主席)
張劍鳴先生(行政總裁)
張劍峰先生
陳蔚群先生
張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郭明光先生
劉劍波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百均先生
郭永輝先生
餘俊仙女士
盧志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11樓11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為「授權」)，(ii)重選董事之資料，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議決之相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596,000,000股股份。待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19,2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是否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三者之最早時限屆滿。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發行人必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所述的股東保障水平。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其他修訂，以允許股東大會以現場、電子或混合方式舉行，並將內部修訂納入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與上市規則的措詞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保持一致。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2. 加入「公佈」、「公司條例」、「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
3. 允許以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4. 訂明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以及另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5.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訂明為於一個以上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而須另行載入股東大會通知的詳情；
7. 訂明董事會可毋須取得任何人士同意而全權酌情(i)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及/或(ii)變更大會的地點、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的情況；
8. 規定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有權發言及(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表決的情況除外)表決；

董事會函件

9. 明確訂明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溝通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表決的情況除外；
10. 規定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且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
1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延會)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12. 規定股東可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罷免該董事；及
13.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符合上市規則的措詞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與公司法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大綱及細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張劍峰先生、劉劍波先生、郭永輝先生及餘俊仙女士將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郭永輝先生及餘俊仙女士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彼等的其獨立性。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郭永輝先生及餘俊仙女士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等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在此基礎上，郭永輝先生及餘俊仙女士被視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郭永輝先生及餘俊仙女士使其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永輝先生於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餘俊仙女士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知識淵博。董事會相信彼等所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且彼等之續任將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就技能而言)。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劍峰先生、劉劍波先生、郭永輝先生及餘俊仙女士各自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提名委員會深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鑒於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張劍峰先生、劉劍波先生、郭永輝先生及餘俊仙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且有關公司全部購回股份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6,000,000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5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於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20.80	17.80
二零二二年五月	20.20	18.02
二零二二年六月	22.45	18.90
二零二二年七月	20.90	18.02
二零二二年八月	19.38	16.34
二零二二年九月	19.24	14.54
二零二二年十月	16.84	13.9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20.40	15.5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1.65	19.52
二零二三年一月	26.50	20.80
二零二三年二月	24.90	20.15
二零二三年三月	22.80	18.90
二零二三年四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75	19.6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張劍鳴先生連同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張靜章先生通過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535,241,219股股份及527,565,21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33.54%及33.06%。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張劍鳴先生連同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張靜章先生通過Premier Capital、Cambridge Management及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增至

已發行股份約37.26%及36.73%，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無意購回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簡歷資料如下：

張劍峰先生，5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注塑機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銷售科副主管。彼自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寧波市塑料機工業協會主席。張先生是張靜章先生的幼子，張劍鳴先生的胞弟，以及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各自配偶的弟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彼亦是天富資本有限公司、Premier Capital和Cambridge Management的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的薪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錄得約人民幣1,526,000元，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歷釐定。張先生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張先生自擔任本公司董事以來並無獲支付此類酌情花紅。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通過一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1,401,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劉劍波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質檢部，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質量監控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彼取得ISO9001: 2000認證體系下的內部審核員資格，此後，彼一直負責本公司內部質量監控審核。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成為本公司質量監控副總裁，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客戶服務副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張靜章先生的女婿，並為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及郭明光先生之姐/妹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通過一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4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郭永輝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退休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市分行部門總經理。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彼獲委任負責中國寧波市象山區財稅局多項職務，包括股長及財務所所長。自一九九五年起，彼獲委任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市分行所轄支行行長及部門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持有工業會計專業大專文憑。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持中國經濟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大連艦艇學院法律專業。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郭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收取薪酬約人民幣78,000元，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歷釐定。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餘俊仙女士，57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餘俊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餘女士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知識淵博，並積逾30年有關經驗，彼為中國的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兼註冊稅務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餘女士於浙江財經學院任教。自一九九九年，餘女士為於杭州浙江天平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餘女士為寧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餘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期間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餘女士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薪酬人民幣78,000元，乃參考其經驗、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上述退任董事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的變動)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2.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u>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u> <u>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可能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按公司法第27(2)條訂明，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位自然人的全部能力，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10.	本公司財政年度末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不時決定並附於本大綱的其他日期。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

詮釋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辭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p><u>「法例」：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p>

附錄13B
1
3(1)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告」：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聯繫人士」：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附錄3
4(1)

「公司條例」：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電子通訊」：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接收人提供電子通訊的通訊方式。

「電子會議」：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法例」：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混合會議」：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涵義。

「實體會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涵義。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權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正式發出，並須指明(在不損害本細則的修訂權力下)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該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或倘(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得到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於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召開的會議上提呈並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規程」：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它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方式，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辭彙或數位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檔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h) 對所簽立檔(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檔，而對通告或檔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按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k)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代表發言、通訊、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取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綫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n) 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排除以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能於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士可以此方式出席或參與；及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o) 在細則第10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股本

3. (1) 於細則生效的日期，本公司股本為分為每股面值0.1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授權就以股本購買股份或按照法律就此而言獲授權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付款。
- (3) 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附錄3
9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定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厘釐定，則董事可作出厘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附錄3
10(1)
10(2)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享有本公司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賦予之遞延權利或受對該等股份施加的有關限制；或
6.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權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附錄3
6(1)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如通過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須於可釐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時，按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為一般購買或特別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3
6(1)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同意，或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幹)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附錄3
6(1)附錄13B
2(1)15附錄3
6(2)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股份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位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其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厘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幹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附錄3
2(1)
17.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厘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厘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厘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附錄3
2(2)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厘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按該等細則所規定的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相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附錄三
1(2)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3
3(1)

沒收股份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股東名冊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惟根據公司條例股東登記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則除外。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厘釐定)。
- 附錄 13B
3(2)
20

記錄日期

45.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厘釐定任何日期為：
- (b) 厘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畫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附錄 3
1(2)
1(3)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厘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它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注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它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附錄3
1(1)
49.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附錄3
1(1)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檔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並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3
13(1)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附錄3
13(2)(a)
13(2)(b)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或採納細則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指明召開該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附錄13B
3(3)
4(2) 14(1)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在本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附錄3 14(5)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個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惟如就此達成協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縮短：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3)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附錄 13B
3(1) 14(2)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它主管人員;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會議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提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倘已獲董事會委出)須作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其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出席。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會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大會應被視為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若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利用或持續利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須符合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時間的條文應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受委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的通告內。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其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 為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發問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現場或電子方式)。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 條款編號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
| (a) | <u>倘大會因此延後，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u> |
| (b) | <u>如僅更改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u> |
| (c) | <u>倘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或變更，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u> |
| (d) | <u>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
| 64F. | <u>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
| 64G. |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u> |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且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投票

66. 受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細則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錶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錶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附錄13B
2(3)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 條款編號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
| 68. | 倘正式要求表決，表決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規定須作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的投票數字。 |
| 71 | <u>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
| 72. |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 73. |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75. (1) |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2) 倘本公司知悉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或溝通；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附錄3
14(3)、
14(4)
77.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倘該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由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或代表並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其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或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附錄13B3
2(2)18
79. 委任代表的檔須以書面形式作出，而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載入電子通訊中，且：(i)倘以書面形式作出但未載入電子通訊中，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檔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檔，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載入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提交，並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附錄3
11(2)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79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檔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該等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80. 委任代表檔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檔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檔內列名的人士擬于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舉行,則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的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注或隨附的任何檔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按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取,遲交的委任代表檔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檔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檔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檔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檔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檔。委任代表檔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檔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即使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有關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倘委任委代表的委任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附錄3
11(1)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檔或撤銷委任代表檔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于於委任代表檔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檔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檔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附錄13B3
2(2)18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于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司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或溝通及個別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13B3
619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于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檔(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于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于於股東大會上或由本細則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在細則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附錄3
4(2)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于於會上講話。
- (5) 在細則內任何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可于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將任何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定(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定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于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附錄3
4(3)附錄13B
5(1)

董事退任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于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且于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個整日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本公司須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入有關該獲提名人士的詳情，並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7)日時間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附錄3
4(4)
4(5)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替任董事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董事袍金及開支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13B
5(4)

董事權益

101.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于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附錄13B
5(3)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附錄3
4(1)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3)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了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該法律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附錄13B
5(2)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3. (2)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例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律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董事的議事程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延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董事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到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備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長、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8.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檔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附錄3
2(1)

股息及其它付款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 條款編號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
|----------|--|-------------|
| 137. |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
| 138. (a) |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附錄3
3(1) |
| 143. |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帳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 附錄3
3(2) |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附錄13B
4(1)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檔)，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于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于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檔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附錄3
5
附錄13B
3(3)
4(2)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檔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檔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檔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5.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雇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3
17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附錄13B
4(2)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厘釐定。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由於核數師按照細則被罷免，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填補該空缺及厘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在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

通知

16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供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發出交付時：
- 附錄3
7(1)
7(2)
7(3)
- (a) 可由有關人士採用面交方式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將其置於上述地址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則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刊發公告而送達；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規則及規例有關獲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獲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股東及／或並向任何有關人士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網頁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通知。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的每名人士，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彼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收取通知。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62.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項下有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或該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發送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登載的日期視為已送達。

清盤

165. (1) 在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3
21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8.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惟須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 13B
13.16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資料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茲通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劍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劉劍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郭永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餘俊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情況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中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載入通函中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就使本第1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當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
謹啟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11樓11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利益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如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8.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的影響或倘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七時正生效，建議股東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haitianinte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